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
承辦人：張晉誠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282

傳真：02-27593318

電子信箱：udd-zjc@mail.taipei.gov.tw

理事長 高志揚

2022 07/15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設字第11130491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內容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（網址：https://www.gis.udd.gov.taipei/P_RegList.aspx）

主旨：有關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件查核表」及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『公開圖說』及『3D模型』標準版格式範例」，詳如說明，請轉所屬會員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服務平台」，本年度因新增「公開圖說」及「3D模型」上傳功能，爰公告前開功能標準版格式範例，並修正旨揭收件查核表，將其納入收件查核事項。

二、前開上傳功能，辦理期程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試辦：111年7月1日至8月31日。未依新版收件查核表上傳新增項目者，申請都審案仍可下載都審申請書（二維條碼），惟本局收件後以退補正方式辦理。

（二）正式實施：111年9月1日起，未依新版收件查核表上傳新增項目者，無法下載都審申請書（二維條碼）。

三、都審收件新增項目說明如下：

(一)公開圖說：為提供各開發案套繪鄰地都審案外部開放空間、景觀配置計畫及建築材質色系之參考圖說。

(二)3D模型：係都審案製作模擬圖使用之電子檔案，其目的係整合本局建置之無紙化雲端3D GIS圖台並實現三維空間視覺化討論，有助於提升審議品質。

四、旨揭修正收件查核表及標準版格式範例，請逕至本局網站—便民服務系統項下之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審議服務平台／都市設計審議／都審暨相關法令資訊／都審相關規定及函釋」下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中華民國公共工程資訊學會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(住宅工程科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(暨所屬單位)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(暨所屬單位)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秘書室

2022/09/24
電 交 換 章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
承辦人：張晉誠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282

傳真：02-27593318

電子信箱：udd-zjc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設字第11130491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內容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（網址：https://www.gis.udd.gov.taipei/P_RegList.aspx）

主旨：有關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件查核表」及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『公開圖說』及『3D模型』標準版格式範例」，詳如說明，請轉所屬會員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服務平台」，本年度因新增「公開圖說」及「3D模型」上傳功能，爰公告前開功能標準版格式範例，並修正旨揭收件查核表，將其納入收件查核事項。

二、前開上傳功能，辦理期程說明如下：

(一)試辦：111年7月1日至8月31日。未依新版收件查核表上傳新增項目者，申請都審案仍可下載都審申請書（二維條碼），惟本局收件後以退補正方式辦理。

(二)正式實施：111年9月1日起，未依新版收件查核表上傳新增項目者，無法下載都審申請書（二維條碼）。

三、都審收件新增項目說明如下：

(一)公開圖說：為提供各開發案套繪鄰地都審案外部開放空間、景觀配置計畫及建築材質色系之參考圖說。

(二)3D模型：係都審案製作模擬圖使用之電子檔案，其目的係整合本局建置之無紙化雲端3D GIS圖台並實現三

維空間視覺化討論，有助於提升審議品質。

四、旨揭修正收件查核表及標準版格式範例，請逕至本局網站－便民服務系統項下之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審議服務平台／都市設計審議／都審暨相關法令資訊／都審相關規定及函釋」下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公共工程資訊學會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住宅工程科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(暨所屬單位)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(暨所屬單位)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秘書室



修正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」收件查核表

本查核表係協助檢核都審案申請圖書及文件之完整性。				
【1. 案名】				
【2. 設計單位】				
查核項目			查核結果	
			有 無 備註	
(一) 線上申請書 (二維)	1.	「線上申辦日期」應於有效期限14個日曆天內書面掛號。		
	2.	確認申請類別及程序無誤。		
	3.	申請人/單位及設計單位名稱及聯絡資訊應完整,並以正章用印。		
(二) 都審報告書 (含上傳)	1.	應檢附完整圖說及文件份數。 (1)一般審議案:除核定階段外,其餘各階段應繳交5份報告書。 (2)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案:除核定階段外,其餘各階段應繳交9份報告書。 (3)核定階段:2份報告書		
	2.	報告書用印處皆以正章用印(核定報告書全數,其餘階段至少1份)。		
	3.	申請書、委託書、切結書、資訊同意書等申設單位皆需用印,切結書需申請單位用印(不得代理);涉多人/家申請單位需委託代理時,應檢附委託代理申請等相關書件。		
	4.	線上申請書與都審報告書之相關內容應相符。		
	5.	汽車位數量大於150輛,應檢附交評報告書。		
	6.	屬變更設計案,應檢附前次核定函文及變更前後圖說對照。		
	7.	「案件類型」為新案或變更設計者(除不影響原核定方案外)應上傳3D模型,格式如下: (1)大小不限、格式須為skp(支援2018(含)以下版本)或ifc (2)模型方向須為正北 (3)模型原點須為x=0, y=0, z=0 (4)模型單位須為公尺		
	8.	「審查流程」為核定階段者應上傳R6-公開圖說,包含: (1)R6-1-平面圖(開放空間) (2)R6-2-平面圖(景觀配置) (3)R6-3-立面圖 (4)R6-4-模擬圖		
	書圖內容文件提醒事項			
	1.	審議服務平台上傳之報告書電子檔應與紙本相符,含申設單位用印、建築計畫資料表、頁碼編排等。線上申請書與建築計畫資料表不得後製修圖。		
	2.	應檢附都審各階段相關退補正、會議紀錄函文及紀錄本文影本(版面不得縮放)。		
	3.	受理過程之函文及承辦人應如實填妥。		
	4.	頁碼應與電子檔頁號對應,以阿拉伯數字連續編碼,禁止以其他數字編號(如:1-1-1-2、I~III)。		

 符合收件標準

 不符合收件標準

查核人員:

日期

日期

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 公開圖說及3D模型標準版格式範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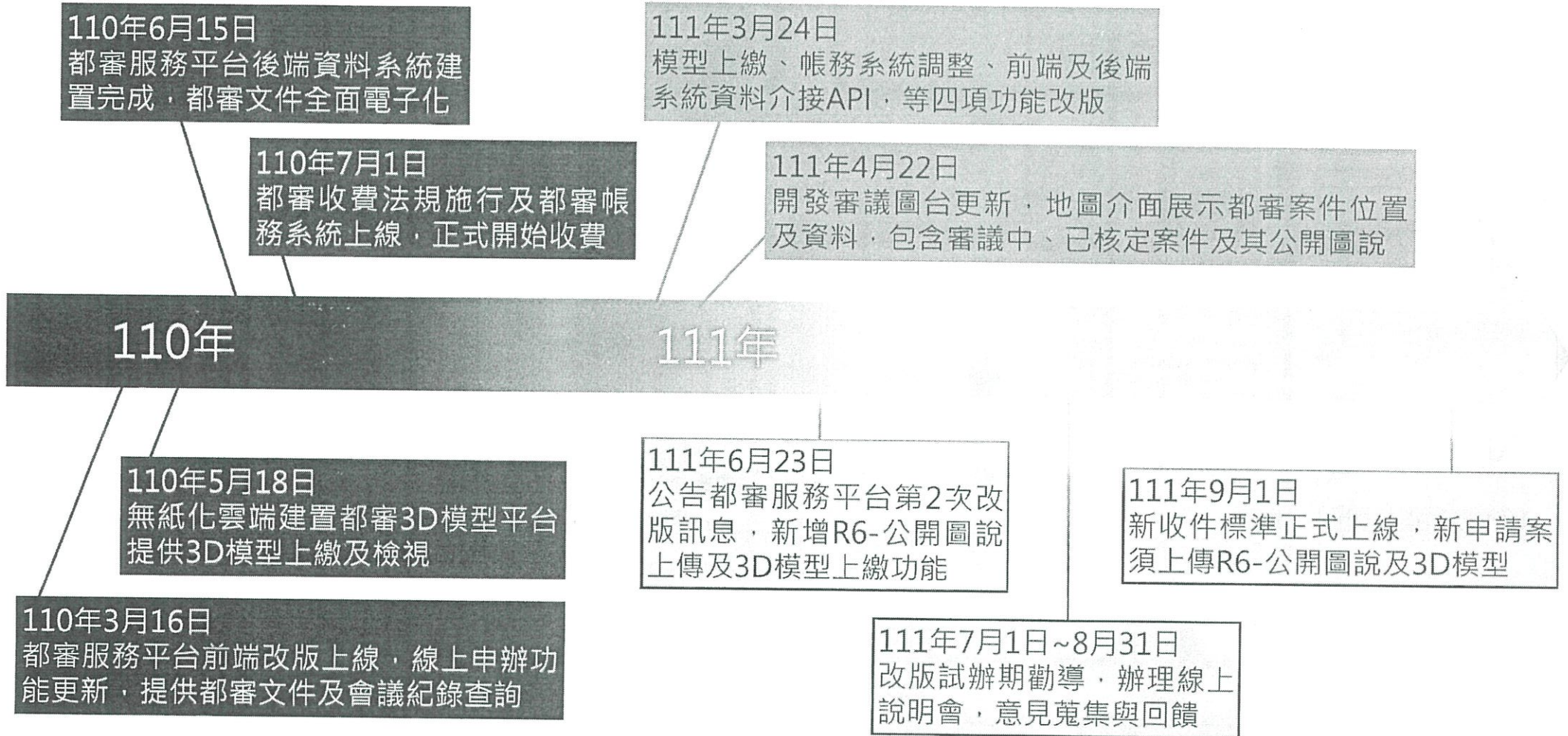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都審系統建置時程及改版預定辦理期程

二、線上申辦流程變更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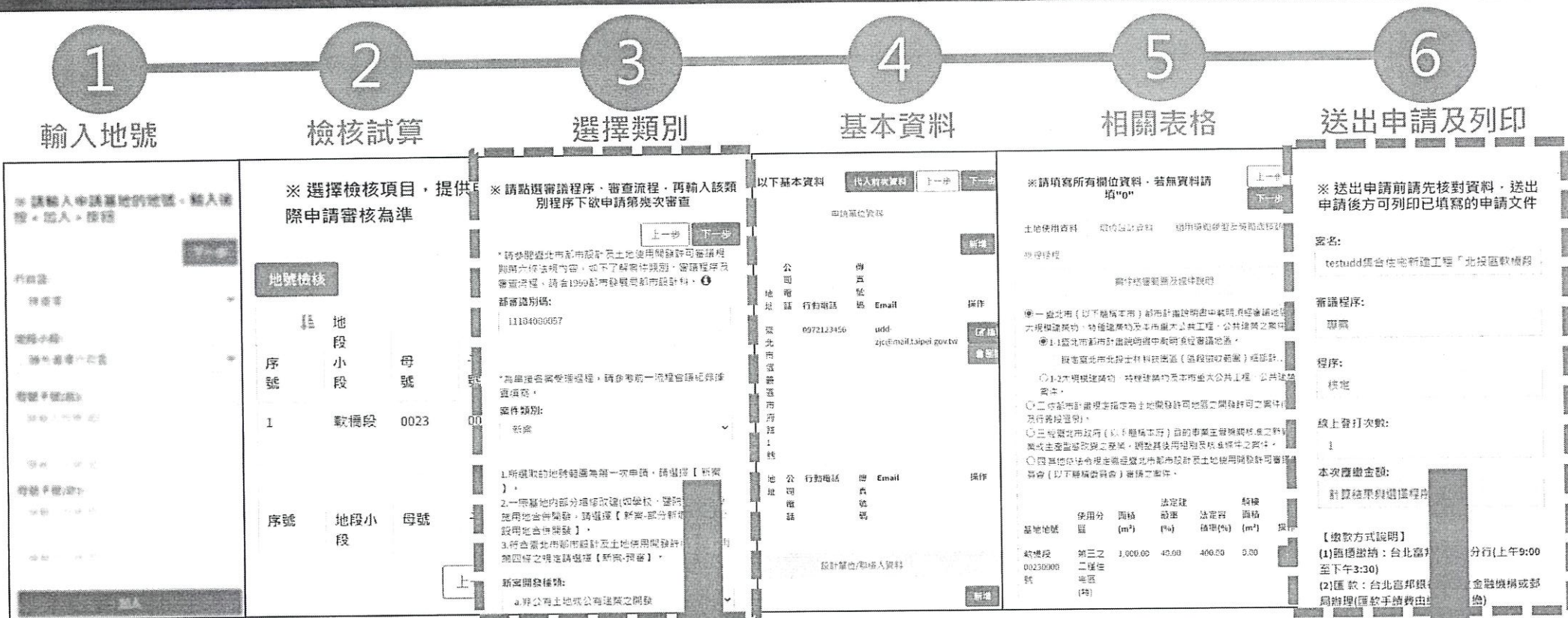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公開圖說 (R6)

四、3D模型

一、都審系統建置時程及改版預定辦理期程



二、線上申辦流程



改版變更處1

線上申辦步驟3所選擇之「案件類別」及「審查流程」將影響後續步驟6必須上傳之都審書圖文件

改版變更處2

步驟6必須上傳之都審書圖文件新增「R6-公開圖說」及「3D模型」，上傳時機依步驟3而定

二、線上申辦流程-變更處



步驟3 選擇類別

案件類別:

新案	▼
請選擇案件類別	
新案	
新案-預審	
新案-部分新增改建或公共設施用地合併開發	
新案-都市設計準則	
變更設計	

案件類別=新案或變更設計，後續必須上傳3D模型

審查流程:

核定	▼
請選擇審查流程	
幹事會	
委員會	
核定	

審查流程=核定案件，後續必須上傳R6公開圖說

二、線上申辦流程-變更處



步驟6 送出申請及列印

列印: [圖示]

上傳報告書: 上傳報告書

上繳模型: 上繳模型

列印: [圖示]

核定案件必須上傳R6公開圖說，方可列印申請書

新案或變更設計須上傳3D模型，方可列印申請書

上傳模型

已上傳檔案清單

每頁顯示: 10 筆 搜尋: [輸入框]

檔案名稱	檔案說明	狀態
檔案名稱	說明文字	待轉譯
檔案名稱	檔案說明	狀態

顯示 1 到 1 共 1 筆 前一頁 1 下一頁

上傳報告書

核定案件必須上傳R6公開圖說方可列印申請書
分類:

R6-4-模擬圖

R4-其他

R5-水土保持規劃報告書

R6-1-開放空間留設計畫(平面圖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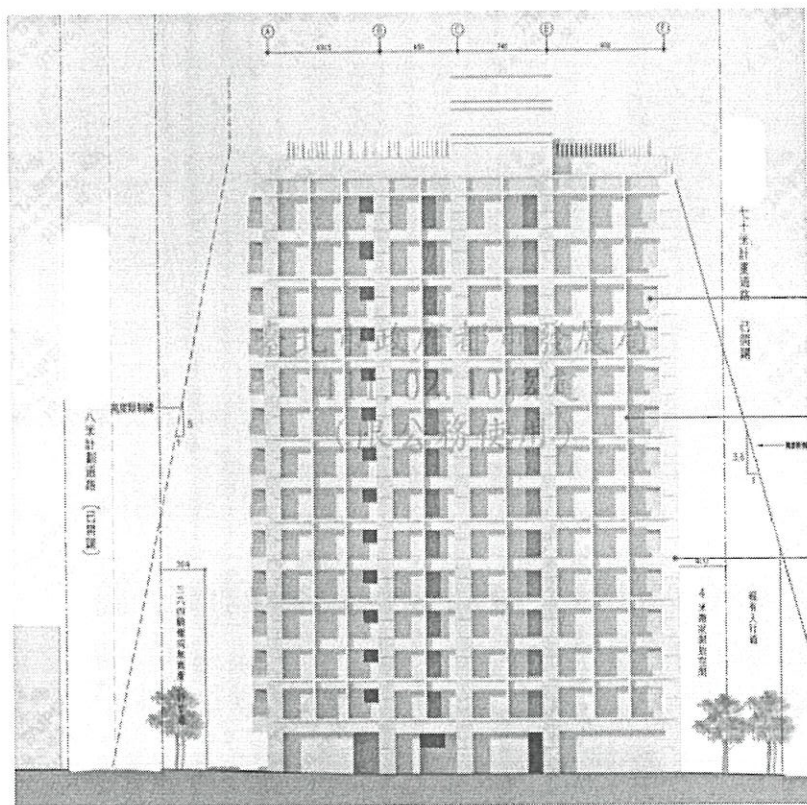
R6-2-地面層景觀配置(平面圖)

R6-3-立面圖

R6-4-模擬圖

三、公開圖說 R6-3-立面圖

- 上傳內容為四向彩色立面圖。



公開圖說 R6-4-模擬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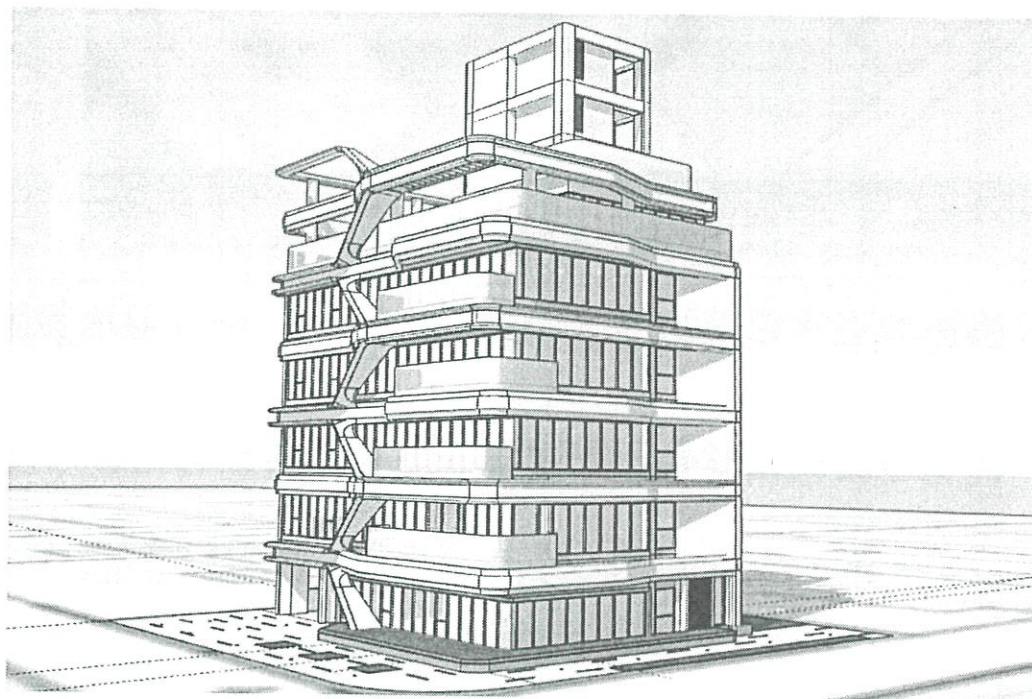
- 上傳內容為都審案3D模型取景之模擬圖及夜景
- 務必確定模擬圖取景來源為送核定版本



四、3D模型

上傳內容：製作都審報告書模擬圖所使用的三維模型

1. 檔案大小不限，檔案格式須為 SKP(2018版本以下) 或 IFC
2. 模型繪製比例單位須為公尺(meter)，模型繪製原點應設定為「 $x=0,y=0,z=0$ 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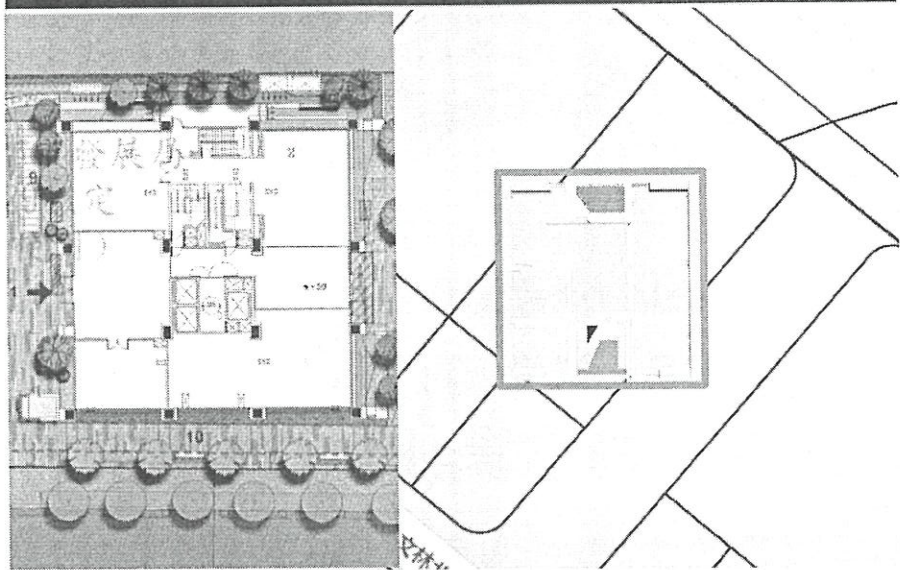


四、3D模型

上傳注意事項1：模型方向必須設定為正北

- 係指模型上繳入3D GIS圖台時，物件方向必須以地圖呈現之正北方為準，並非都審報告書平面圖慣用視點顯示之上方。
- 倘檔案上繳前，未於電腦圖形軟體內先調整物件方向，則3D GIS圖台建築物將無法正確呈現。

物件未依地圖正北方調整



物件方向應依地圖正北方調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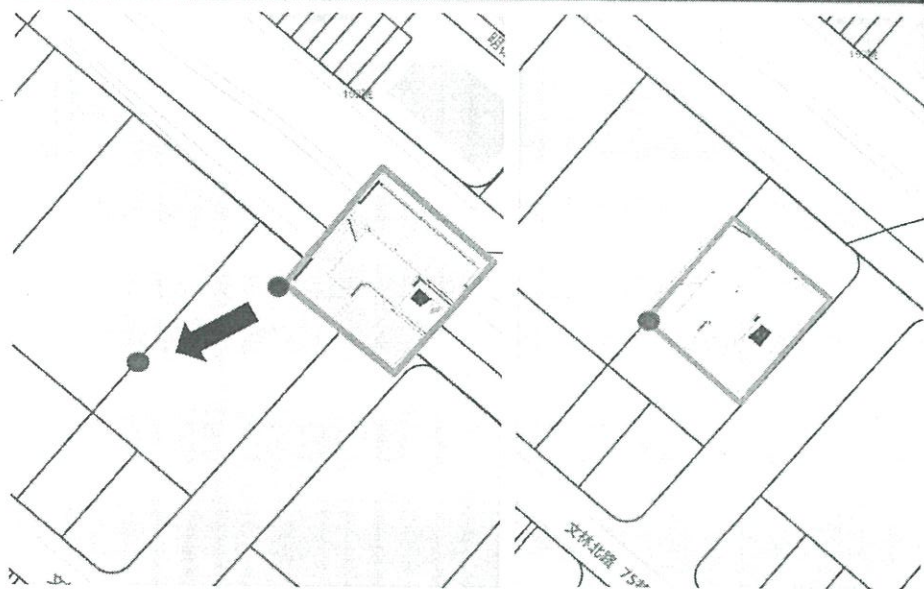


四、3D模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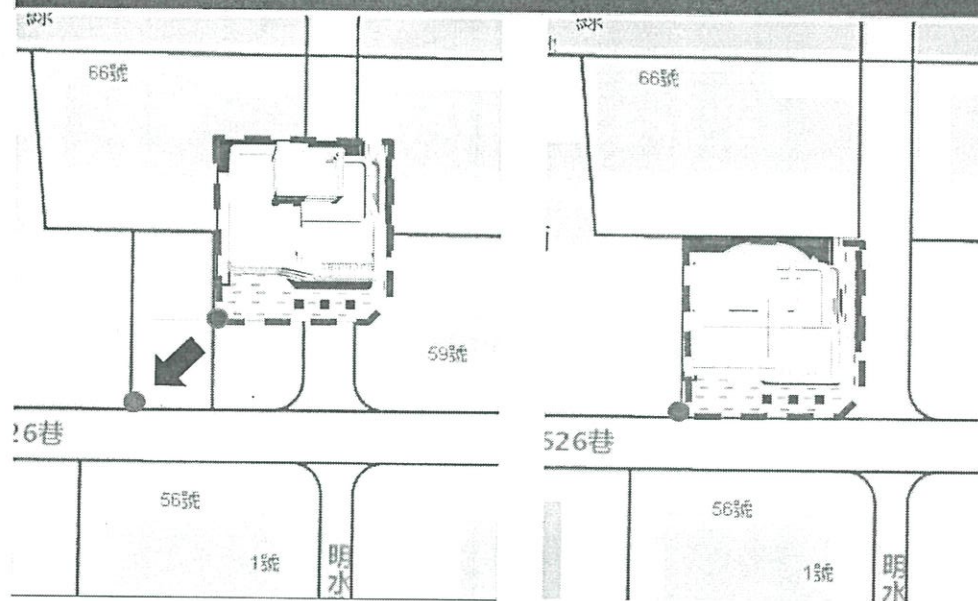
上傳注意事項2：模型座標請自行微調

- 3D模型上傳成功後，請於案件列表內點選「檢視模型」至3D GIS圖台檢視，預設的起始座標位置會自動定位至基地代表號土地位置。倘遇起始座標偏移，請「編輯座標位置」手動微調。
- 倘有繪製基地內地面範圍，將更容易對準建築量體至基地內正確位置(特別是多棟建築)。

3D模型座標偏移請上傳後修正



3D模型有繪製基地內範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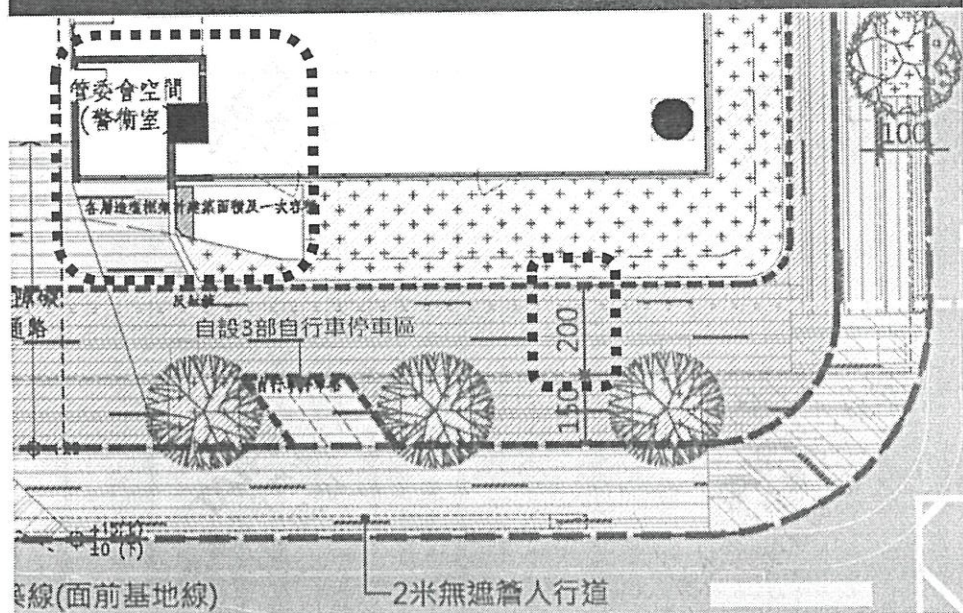


四、3D模型

上傳注意事項3：模型版本須一致

- 任何階段申請時上傳模型版本必須與報告書版本一致，例如申請核定时，3D模型量體內容應與核定版書圖所標示內容相同。
- 倘欲需要修正已上傳模型檔案，請用相同檔名檔案覆蓋，說明文字要標註清楚

送核定版本圖說



對應3D模型(應修正)

